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07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鼎丰環保有限公司、陳淑娟、張家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相對人張家榮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」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相對人張家榮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承上，如相對人張家榮已歿，請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，並請具狀撤回對相對人張家榮之聲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